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秀惠

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林秀惠自民國113年8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28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29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30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31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03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05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  
0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  
09 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73號  
13 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14 （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73號卷第201頁，下稱調  
15 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  
16 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  
1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20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以經營個人美容工作室等情，業據提出  
21 記帳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8頁），經查，依據本院  
22 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清單及債務人  
23 勞保投保資料表之記載，債務人目前應係加保於職業工會，  
24 且112年間未有申報任何之工作收入，此與債務人前開主張  
25 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債務人雖主張伊  
26 目前收入約為每月43,79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惟債務  
27 人前開收入額之主張，應係營業額扣除產品成本、房租、水  
28 電瓦斯等費用後之餘額。因債務人目前係以租屋處做為工作  
29 室使用，是前開房租、水電瓦斯等費用應同時包含債務人必  
30 要生活費用支出，自無於計算收入時先予扣除，再於計算必  
31 要生活費用部分時重複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之規定計

01 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之道理，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61,799  
02 元（計算式：營業額62,037元－產品成本10,238元＋搭伙晚  
03 餐收入10,000元＝61,799元），做為債務人目前清償債務能  
04 力之基準。

05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 06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09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10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11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12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14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5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6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7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依臺北市  
18 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應  
19 係以於租屋處經營個人美容工作室為業，詳如上述，是債務  
20 人之房租、水電瓦斯等費用，應同時包含營業成本及債務人  
21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是本件如以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22 用之1.2倍計算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將難以還原債  
23 務人真實之收支情形，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於調解時所  
24 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項目，做為計算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5 用支出之依據。經查，依據債務人聲請調解時所檢附之財產  
2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  
27 額，應包含膳食費10,000元、房屋租金23,000元、勞健保費  
28 3,936元、保險費3311元、水費358元、電費1560元、電話費  
29 970元、網路費1796元、瓦斯費753元等項目，合計為每月  
30 45,684元，經查，債務人有關膳食費10,000元、勞健保費  
31 3,936元等費用之主張，應係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

01 1項所列舉之必要生活費用，且數額尚屬合理，自應予准  
02 許；又債務人有關房屋租金23,000元、水費358元、電費  
03 1,560元、電話費970元、瓦斯費753元等費用之主張，應係  
04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列舉或一般社會通念所  
05 肯認之必要生活費用，前開費用之數額雖有高於一般人生活  
06 所需之情形，惟於前開費用應同時包含債務人之營業成本，  
07 應難認有明顯過高之情事，是以，債務人前開費用之主張，  
08 亦應予准許。至債務人有關商業保險費3,311元、網路費  
09 1,796元等費用之主張，應非屬維持債務人目前最低生活客  
10 觀上所必要，基於債務人理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  
11 常生活之道理，應不予准許。準此，本院認應以每月40,577  
12 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3 3.次查債務人主張伊尚需負擔債務人母親扶養費10,000元等  
14 情，經查，債務人雖陳稱債務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為2人(債  
15 務人兄林文明無力工作，無法分擔扶養費)，因債務人母親  
16 有聘請看護之需求，每月約需額外花費10,000元，故債務人  
17 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為每月10,000元等語，惟債務人並未提  
18 出具體之事證，以證明債務人母親除必要生活費用外，尚有  
19 額外花費10,000元聘請看護之需求，是此部分應難為有利債  
20 務人之判斷。本院審酌債務人母親目前居住於南投縣(見本  
21 院卷第95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扶養費  
22 用應推算為每月17,076元，又債務人母親目前應領有老農津  
23 貼每月8,110元，認債務人所應負擔之債務人母親扶養費數  
24 額，應以4,483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 8,110\text{元} = 8,966$   
25 元； $8,966\text{元} \div 2\text{人} = 4,483\text{元}$ )為當。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61,799元，扣除必要生活  
27 費用支出每月40,577元及扶養費4,483元後，尚餘16,739  
28 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已達至少12,073,829元  
29 (見本院卷第32頁)，以此數額計算，債務人顯難於屆法定  
30 退休年齡前清償其債務，遑論不斷增生之利息、違約金，應  
31 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

01 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  
02 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03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  
04 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06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07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8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9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0 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8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薇晴